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載於該通函之內上市規則所規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
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八方娛
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
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
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載於
該通函之內上市規則所規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相關財務
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